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及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4,300万元归还部分未到期的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使用2,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委托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4,300万元超募资金提前归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和使用2,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于中一 陆化普 许光建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